

少先队全国工作委员会文件

中少发〔2017〕2号

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的决议

(2017年2月23日通过)

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认真学习了经党中央同意，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联合印发的《少先队改革方案》，专题研究部署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有关工作。

会议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和少先队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参加少年儿童的活动、发表讲话或回信，对做好少先队工作提出希望、作出指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是做好党的少年儿童群众工作、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的根本遵循，是指引星星火炬事业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

指南。

会议认为，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少工委共同制定的《少先队改革方案》，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深化群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少先队工作、建设和改革的系统性顶层设计。各级少先队组织和广大少先队工作者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统一到改革的部署要求上来，增强推进改革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争做少先队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全国少工委要在团中央和教育部的领导下，负起主体责任，抓好改革的组织实施。

会议认为，推进少先队改革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群团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和基本要求，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坚持少先队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战略预备队的基本定位和促进少年儿童全面发展的工作主线，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推进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增强少先队的思想性、先进性、自主性、实践性，增强少先队员的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更好地服务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教育引导亿万少年儿童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

会议强调，少先队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牢记队的使命，服务队员成长，打牢基层基础，积极继承创新。要与共青团“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衔接，与基础教育改革衔接，推进少先队工作制度化、专业化、时代化、系统化和与学校教育的特色差异化发展。通过改革，使少先队作为党领导的少年儿童群众组织的特点更加鲜明，让少先队员更喜欢少先队，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显著增强，少先队吸引力、凝聚力进一步提高；让辅导员更热爱少先队，获得感显著增强，专业化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让学校更重视少先队，少先队集体和活动更有活力，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和贡献度、价值创造进一步提高；让家庭和社会更支持少先队，发挥少先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少先队的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会议认为，《少先队改革方案》提出的六大方面、十九项改革措施，符合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实际，指导性、操作性、针对性强。要改革少先队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完善少先队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制度。要加强少先队基层组织建设，巩固中小学少先队组织基础，加强初中少先队和团队衔接工作，拓展校外和社区少先队工作，加强农村和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少先队工作，加强少先队组织文化建设。要改革创新少先队教育和活动方式，创新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充分发挥少先队组织作用，锻炼培养少先队员自主能力，创

新丰富实践活动品牌，健全少先队激励机制。要努力提升少先队服务能力，建设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平台，服务少年儿童成长需求。要强化少先队工作专业支持，建设高素质少先队辅导员和工作者队伍，加强少先队理论研究和专业支持。要优化完善少先队工作支持保障，推动纳入党委和政府相关制度安排，加强全团带队工作，完善团教协作机制，保障少先队工作基本条件。

会议号召，各级少先队组织和广大少先队工作者要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儿童组织发展道路，解放思想，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少先队改革，服务广大少年儿童快乐生活、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引领亿万少年儿童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时刻准备着！